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

立信会计金融党组〔2019〕18号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关于黄波等八名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中共中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》的文件精神，在综合评价考核对象的个人述职总结、民主测评结果、组织考核情况的基础上，经 2019 年 6 月 26 日学校第二十二次党委会研究决定，确定黄波、赵振举、胡斌、王志军、杨超、张蕾、毕玉江、徐爱荣八名同志试用期满考核结果为称职（胜任），同意正式任职，正式任职时间为校党委决定提任之日计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
